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邱韻潔

電話：02-77366950

電子信箱：yunjie@mail.yda.gov.tw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1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5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申請簡章及EDM (114122400044_A09020000E_1142315680_doc1_Attach1.pdf, 114122400044_A09020000E_1142315680_doc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申請簡章」，請惠予協助宣傳，鼓勵青年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青年組隊自主提案，培訓青年聯結國際組織及實踐臺灣在地行動，藉以增進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認識與理解，培育國際事務及永續行動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

二、申請資格

(一)18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以3至6人組隊提案。

(二)團隊中須至少3分之2具下列資格之青年：

1、曾參與本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完訓者。

2、大專校院推薦曾參與本署「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

收文文號：1140015512

培育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該校學生；曾修習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等相關學分課程之該校學生。

3、團隊中須至少3分之1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4、未曾獲本計畫績優團隊者。

5、每人限參加1組團隊，每組團隊限提1案。

三、旨揭計畫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計畫主軸，提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透過「組隊提案培訓、參與審查輔導、聯結國際組織、實踐在地行動」4階段，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辦理成果分享及績優團隊徵選；另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選擇提案「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每組團隊最高可獲得新臺幣80萬元獎金。

四、申請期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

五、檢附115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申請簡章及EDM各1份，或請參閱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Young飛計畫專區」（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youngfly/>）。

六、如有提案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工作小組。電話：02-77230826#1003張小姐或#1006賴小姐，信箱：youngfly@ydayoungfly.info。

正本：外交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全國大專校院（含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4 17:35: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申請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鼓勵國內青年組隊自主提案，培訓青年聯結國際組織及實踐臺灣在地行動，藉以增進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認識與理解，培育國際事務及永續行動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

二、計畫期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組隊提案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18 至 35 歲（79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以 3 至 6 人組隊提案。
2. 團隊中須至少 3 分之 2（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5 人，須達 4 人）具下列資格之青年：
 - (1) 曾參與本署「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完訓者。
 - (2) 大專校院推薦曾參與本署「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之該校學生；曾修習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等相關學分課程之該校學生。
3. 團隊中須至少 3 分之 1（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5 人，須達 2 人）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4. 未曾獲本計畫績優團隊者。
5. 每人限參加 1 組團隊，每組團隊限提 1 案。

（二）申請作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期限內可上網修改資訊或抽換資料，報名截止後恕不通知補件。

（三）申請表件（詳見附表）

1. 團隊申請表：以團隊為單位，線上填寫及提供提案團隊成員相關資料。
2. 行動方案 1.0：以「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計

畫主軸提出行動方案，從聚焦問題到落實行動；從國際聯結到在地實踐。

3. 資格證明文件：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請提供相關培訓證明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文件。
4.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請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 (2)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所修課程英文及格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 (3) 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及格成績單影本替代之。
 - (4)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請上傳電子掃描檔，經查證後不符特殊身分資格或未上傳成功者，視同一般身分)：
 - (1) 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2) 原住民族青年：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新住民(子女)青年：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閱讀及填寫後上傳。
7. 其他證明文件：就讀軍事院校之同學，須於申請時檢附校方同意公文始完成報名。

四、行動方案 1.0 團隊審查輔導(詳見附表)

(一) 審查方式

1. 初審：資格審查合格團隊，由本署或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團隊始得進入複審。
2. 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簡報審查，決定入選團隊。
3. 審查標準
 - (1)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 (2)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 (3)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 (二) 入選團隊名單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並續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團隊成員（下稱團隊成員）。
- (三) 團隊成員應簽署切結書，並填寫本署推薦信函及團隊基本資料表。
- (四) 入選團隊，倘有未曾參與本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課程者，須於本署指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培訓課程。
- (五) 團隊輔導共識營：邀集講師及業師（Mentor）現場輔導，培養團隊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入選團隊聚焦關注議題及研提解決方案，以優化行動方案 2.0。

五、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詳見附表）

（一）提交行動方案 2.0

1. 團隊規劃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行動方案研議及經驗交流，並排定線上訪問日程表。
2. 國際聯結組織數不限國家至少 10 個，惟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3. 國際組織以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為限，若非前述類型者，須提出與議題關聯性說明並經本署同意，且不得超過聯結組織數 3 分之 1（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若聯結國際組織於不同國家之分會，須說明聯結原因且至多聯結 2 個分會。

（二）國際聯結行動：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2.0 規劃內容展開國際聯結行動。

（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團隊核定執行獎金，每隊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審查不通過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執行獎金。

（四）獎金核撥：完成並提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依實際國際聯結組織數對照獎金計算比例，核撥執行獎金。

六、行動方案 3.0 在地議題行動（詳見附表）

（一）提交行動方案 3.0：團隊依主軸議題之需求分析結果、結合訪談國際組織之經驗交流所得，規劃具體可行之在地議題行動。

（二）在地議題行動：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3.0 規劃內容實踐在地議題行動。

（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團隊核定執行獎金，每隊最高 10 萬元；審查不通過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執行獎金。

（四）獎金核撥：考量團隊執行在地議題行動之實需，簽署並提交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核撥執行獎金。

七、行動方案 4.0 績優團隊徵選（詳見附表）

- （一）提交行動方案成果：團隊依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並經業師審核通過後，提交成果報告及影片。
- （二）績優團隊徵選：為彰顯團隊行動過程與成果及遴選表揚績優團隊，本署籌辦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團隊應符合前項規定並參與徵選。
- （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徵選之績優團隊核定執行獎金並獲頒獎狀，每隊最高 15 萬元；其他執行團隊亦得獲頒獎狀及執行獎金。
- （四）獎金核撥：完成並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團隊行動成果表單，核撥執行獎金。

八、績優團隊後續行動

- （一）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為鼓勵績優團隊持續深化議題行動及擴大影響力，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提案申請「後續海外行動（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後續在地行動（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2 擇 1）。
- （二）審查方式：資格審查合格團隊，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後續行動獎金，每隊最高 50 萬元。
- （三）獎金核撥：依執行進度分 2 期撥付，且須於核定年度執行完畢。
- （四）本署於績優團隊參與計畫期間設置業師（Mentor）團，協助團隊修訂後續行動方案，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各團隊以 1 至 3 次為原則。
- （五）績優團隊成員於參與計畫期間應維持 3 至 6 人，且應為原績優團隊成員。
- （六）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獎勵原則本署另行公告。

九、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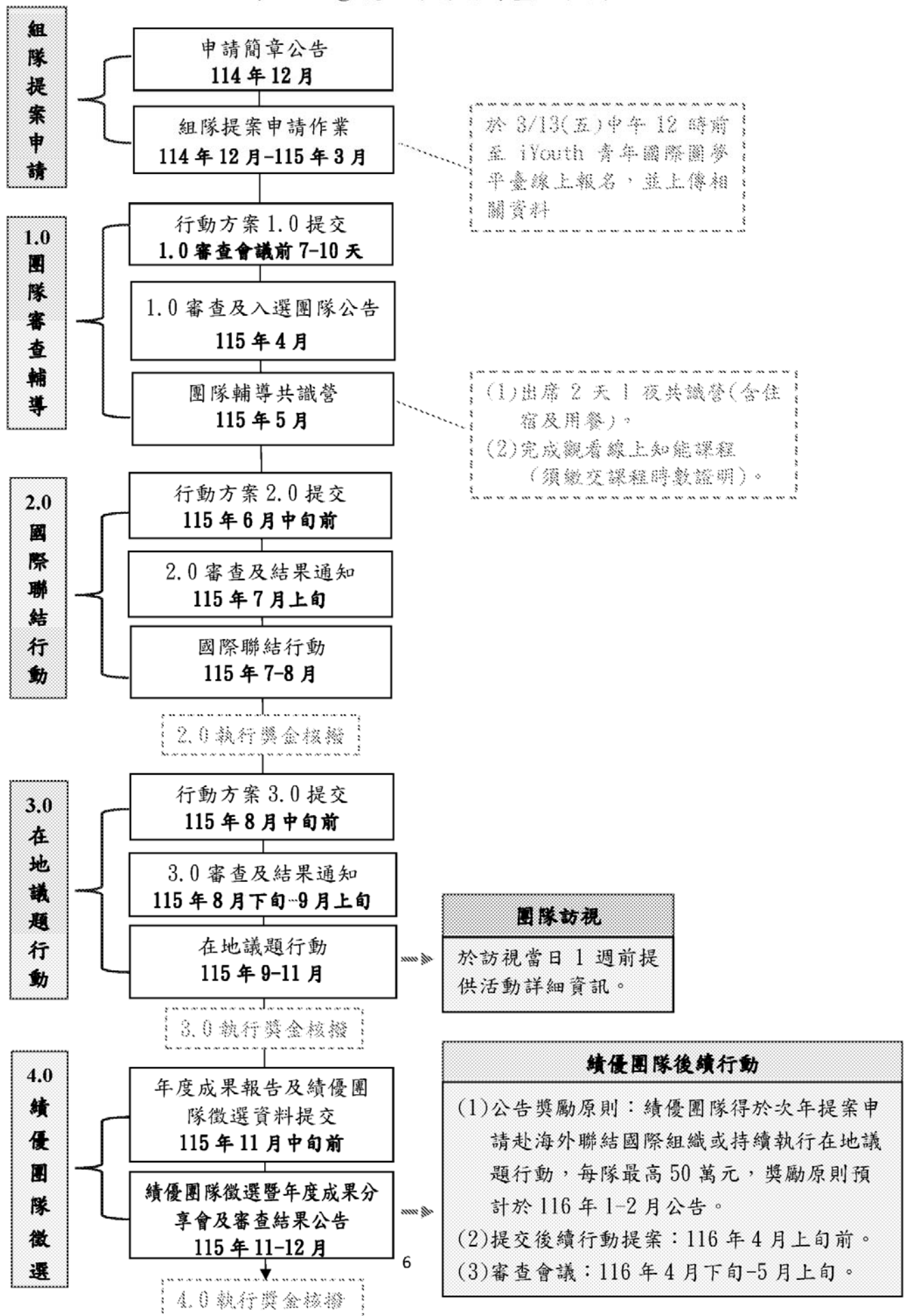
- （一）團隊成員應確實執行團隊任務及遵守本簡章（含附表）規定內容；全程參與計畫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證明書乙張。
- （二）團隊成員於參與計畫期間應維持 3 至 6 人。
- （三）團隊成員變更至遲須於績優團隊徵選日之 7 日前申請，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變更人數不得超過原團隊總人數 3 分之 1（遇有小數點得採無條件進位），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本署個案認定。另團隊成員參與計畫期間不得加入其他團隊。
- （四）團隊成員退出或團隊放棄參與計畫，應簽署放棄聲明書。前開放參與計畫團隊，如未提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或年度成果報告與團隊行動成果表單等相關資料，本署得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執行獎金，原核定執行獎金則不予核撥。

- (五) 本署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設置業師(Mentor)團，協助團隊修訂行動方案，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各團隊以3至4次為原則；另得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擇團隊進行訪視。
- (六) 參與計畫期間如有辦理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自行評估，為參與者全程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同前2項險種性質之保險。
- (七) 如經審查入選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本計畫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九) 團隊參與計畫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 本署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本署有權取消相關活動或行程，其衍生相關費用由團隊自行負擔。
- (十一) 團隊須配合參與本署相關宣傳活動、媒體採訪、網站發表與分享等，不另致酬。
- (十二) 團隊成員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 (十三) 團隊成員參與計畫期間，應謹言慎行，不得有違背身分之行為，或有遲到早退、擅自離開、拒絕參與、不假外出等情事。
- (十四) 撤銷或廢止處理，依據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規定辦理。

十、工作小組

電話：02-77230826#1003 張小姐或 1006 賴小姐、信箱：youngfly@ydayoungfly.info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流程圖



附表：行動方案團隊執行說明（內容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另各項辦理日期或提交資料日期依實際通知為準）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3/13 (五) 中午 12時 前	組 隊 提 案 申 請	組隊提案申請	於 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資料： (1) 團隊申請表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附件 1-1，線上填寫及提供提案團隊成員相關資料）。 (2) 行動方案 1.0：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計畫主軸提出行動方案（附件 1-2）。 (3) 資格證明：符合本計畫簡章第三點第一款者，請提供相關培訓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文件（3 分之 2 團員須符合資格，採無條件進位）（附件 1-3）。 (4)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符合本計畫簡章第三點第一款者，並請提供同點第三項第四款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影本（3 分之 1 團員須符合資格，採無條件進位）。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符合，請提供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青年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族青年或新住民（子女）青年戶籍謄本影本。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4）。 (7) 其他證明文件。
4 月	行 動 方 案 1.0 審 查 輔 導	行動方案 1.0 提交	提交行動方案 1.0 審查簡報檔： 須於 1.0 審查會議前 7 至 10 天提供。
		行動方案 1.0 審查 及 入選團隊公告	1. 初審：由本署或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團隊始得進入複審。 2. 複審：預計 4 月上旬召開，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簡報審查，決定入選團隊。團隊須出席行動方案 1.0 審查會議。 3. 審查標準： (1)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2)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3)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4. 公告入選團隊名單：預計 4 月下旬前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並通知團隊輔導共識營時間。另入選團隊成員應簽署切結書（附件 1-5），並填寫推薦信函及團隊基本資料表。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5 月		團隊輔導共識營	1. 團隊須出席 2 天 1 夜共識營（含住宿及用餐），預計 5 月中/下旬之星期六至星期日辦理。 2. 完成觀看線上知能課程（須繳交課程時數證明）。								
6 月	行動方案 2.0 審查及 審查結果通知	行動方案 2.0 提交	1. 輔導諮詢：團隊籌備行動方案 2.0 期間，須與 Mentor 諮詢 1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2. 提交行動方案 2.0：6 月中旬前提交行動方案 2.0（附件 2-1）及行動方案 2.0 審查簡報檔。 1. 審查會議：預計 6 月下旬召開，團隊須出席行動方案 2.0 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如下：								
			<table><tr><th>審查標準</th><th>評分可參考內容</th></tr><tr><td>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 發展性及影響性</td><td>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td></tr><tr><td>行動方案與擬訪談 國際組織聯結性</td><td>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 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td></tr><tr><td>綜合考評團隊合作、 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td><td>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td></tr></table>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 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 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 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 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 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 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 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 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2. 通知審查結果：預計 7 月上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團隊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團隊核定每隊最高 5 萬元；審查不通過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執行獎金。									
7-8 月	國際聯結行動	國際聯結行動	1. 執行國際聯結行動：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行動方案研議及經驗交流。 2. 輔導諮詢：團隊執行國際聯結行動期間須與 Mentor 諮詢 1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3. 撰寫並分享日誌：須於社群媒體公開發表執行日誌，每一參訪組織至少 1 篇，內容應分別呈現訪談交流的國際組織，每篇圖（影音）文須逾 100 字（標記#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可由不同團隊成員輪流發布，並分享連結至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LINE 社群。 4. 提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8 月中旬前提交（附件 2-2）。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8月			提交 2.0 執行獎金請領資料： 8 月下旬前提交 2.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2-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2-4），並依實際國際聯結組織數對照獎金計算比例，核撥 2.0 執行獎金。核撥條件如下：												
		2.0 執行獎金核撥	<table><tr><th>實際國際聯結組織數</th><th>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th></tr><tr><td>10 個（含）以上</td><td>獲全額執行獎金</td></tr><tr><td>8 到 9 個</td><td>獲執行獎金×0.9</td></tr><tr><td>6 到 7 個</td><td>獲執行獎金×0.7</td></tr><tr><td>4 到 5 個</td><td>獲執行獎金×0.5</td></tr><tr><td>3 個（含）以下</td><td>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td></tr></table>	實際國際聯結組織數	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	10 個（含）以上	獲全額執行獎金	8 到 9 個	獲執行獎金×0.9	6 到 7 個	獲執行獎金×0.7	4 到 5 個	獲執行獎金×0.5	3 個（含）以下	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
	實際國際聯結組織數		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												
	10 個（含）以上		獲全額執行獎金												
	8 到 9 個		獲執行獎金×0.9												
6 到 7 個	獲執行獎金×0.7														
4 到 5 個	獲執行獎金×0.5														
3 個（含）以下	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														
	行動方案 3.0 提交	提交行動方案 3.0： 於 8 月中旬前提交行動方案 3.0（附件 3-1）及行動方案 3.0 審查簡報檔。													
	行動方案 3.0 提交	1. 審查會議： 預計 8 月下旬召開，團隊須出席行動方案 3.0 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如下：													
	行動方案 3.0 審查及審查結果通知	<table><tr><th>審查標準</th><th>評分可參考內容</th></tr><tr><td>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td><td>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td></tr><tr><td>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td><td>訪談國際組織之成果及所得、如何運用國際聯結經驗精進行動方案、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td></tr><tr><td>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td><td>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td></tr></table>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訪談國際組織之成果及所得、如何運用國際聯結經驗精進行動方案、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訪談國際組織之成果及所得、如何運用國際聯結經驗精進行動方案、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在地議題行動	2. 通知審查結果： 預計 9 月上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團隊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團隊核定每隊最高 10 萬元；審查不通過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執行獎金。 1. 執行在地議題行動： 依主軸議題之需求分析結果、結合訪談國際組織之經驗交流所得，實踐在地議題行動。 2. 諮詢輔導： 團隊執行在地議題行動期間須與 Mentor 進行諮詢 1 至 2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9-11月		3.0 執行獎金核撥	提交 3.0 執行獎金請領資料： 9 月中/下旬前提交 3.0 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附件 3-2）、3.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3-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3-4）。								
		團隊訪視	團隊訪視： 須配合工作小組進行訪視，並最遲於訪視當日 1 週前提供活動詳細資訊。								
11-12月	行動方案 4.0 績優團隊徵選	年度成果報告及績優團隊徵選資料提交	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績優團隊徵選資料： 11 月中旬前提交下列資料： (1) 年度成果報告（附件 4-1，須經業師審核通過，並附上佐證紀錄）。 (2) 績優團隊徵選審查簡報檔。 (3) 團隊行動成果表單（附件 4-2，提供成果分享活動團隊成果展板及電子書製作參考）。 (4) 成果照片 5 至 10 張（每張至少 1MB）。 (5) 至少 1 支影片剪輯（3 至 5 分鐘）。								
		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及審查結果公告	1. 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 團隊須出席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審查標準如下： <table><tr><th>審查標準</th><th>評分可參考內容</th></tr><tr><td>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發展性及影響性</td><td>質化及量化之行動亮點成果、方案未來可持續進行或發展之評估</td></tr><tr><td>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td><td>國際組織交流經驗與後續行動方案聯結性、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td></tr><tr><td>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td><td>團隊實際參與情形、成員語言表達、執行收穫及現場應變表現</td></tr></table>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發展性及影響性	質化及量化之行動亮點成果、方案未來可持續進行或發展之評估	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組織交流經驗與後續行動方案聯結性、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團隊實際參與情形、成員語言表達、執行收穫及現場應變表現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發展性及影響性	質化及量化之行動亮點成果、方案未來可持續進行或發展之評估										
行動方案與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組織交流經驗與後續行動方案聯結性、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團隊實際參與情形、成員語言表達、執行收穫及現場應變表現										
	2. 公告審查結果： 預計 12 月中旬前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經審查徵選之績優團隊核定執行獎金並獲頒獎狀，每隊最高 15 萬元；其他執行團隊亦得獲頒獎狀及執行獎金。										
次年 1-5 月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	4.0 執行獎金核撥	提交 4.0 執行獎金請領資料： 請於績優團隊徵選暨成果分享活動當日，提交 4.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4-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4-4）。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申請及審查	1. 公告獎勵原則： 當年度經審查徵選獲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提案申請「後續海外行動（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後續在地行動（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2 擇 1），後續行動獎金每隊最高 50 萬元，獎勵原則預計於 116 年 1 至 2 月公告。 2. 提交後續行動提案： 116 年 4 月上旬前提交後續行動提案及審查簡報。 3. 審查會議： 116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出席後續行動審查會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團隊申請表

團隊隊名			團隊人數	____人 (3-6 人為限)		隊長姓名		
(以下請分項填寫每位團員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英文姓名	(同護照/大寫)		聯絡方式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科系/職位		
年級/年資			身分別	☐ 已畢業-社青 ☐ 仍在學-學青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外語能力	☐ 英語檢定/課程成績: _____ (下列請擇 1 勾選) (1) ☐ 全民英檢 ☐ 其他英語語言檢定 _____ (請提供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影本) (2) ☐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且無前項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請提供所修課程英文及格成績單影本) (3) ☐ 經濟弱勢家庭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請提供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及格成績單影本) ☐ 其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 _____ /檢定成績: _____ (請提供及格證書或及格成績單影本)							
特殊身分			相關培訓證明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					
☐ 新住民(子女)青年 ☐ 原住民族青年 ☐ 經濟弱勢青年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 ☐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 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大專校院推薦(請填寫附件 1-3) (請上傳培訓證書或推薦函影本;證書相關問題請洽詢核發證書機關)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_____	
用餐情形	☐ 葷 ☐ 素							
☐ 已確認匯入所有團隊成員個人資訊,並上傳成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1.0

一、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_____
- (二) 關注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_____
- (三) 議題簡述：_____（以 15 字為限）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與提案相關之執行經驗
(自行增加表格)		

二、主軸議題及與 SDGs 關聯性說明

三、國內外推動前項主軸議題之比較分析

- (一) 當前國內外相關計畫或行動
- (二) 前項計畫或行動之挑戰
- (三) 針對前項挑戰之發展需求

四、議題相關之國內在地組織推動現況調查

(至少 1 個組織，並附諮詢佐證資料)

- (一) 所詢在地組織簡介
- (二) 組織推動現況及問題

五、議題相關之國際組織運作調查

(至少 5 個組織，以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為限，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編號	國別/ 城市	預計訪談國際組織 名稱(中英文)	組織規模及運作形式 (含推動該 SDGs 目標之方式)	與在地議題行動 之聯結性
1				
2				
3				
4				
5		(自行增加表格)		

六、依需求分析規劃國內在地行動

- (一) 設計行動(應用數位科技或舉辦活動，詳述期程、名稱、內容)
- (二) 預期成效(質化、量化成效，例如辦理場次、參加或觸及人次)

*附件格式為基本參考主題，可自行增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資訊	
團隊隊名	姓名
計畫/課程資訊	
類型	☐ 「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實踐計畫」 ☐ 大專校院開設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相關課程
計畫/ 課程年份 及名稱	_____ 年度 _____

二、推薦單位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為協助本計畫瞭解該申請人是否具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等相關經驗，以作為申請人取得參與本計畫資格之審查標準。謝謝您撥冗提供寶貴意見，此份表單將列為內部審核參考，不對外公開，亦不退回予被推薦者。

推薦人姓名/單位	
推薦人/單位聯絡方式	電郵：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 系辦公室 (學校行政處室) ☐ 指導教授/導師 ☐ 前開類型授課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其他 _____
您認為申請人具備相關經驗有哪些？ (可複選)	☐ 國際事務 ☐ 社會創新 ☐ 永續發展 ☐ 設計思考

推薦單位(校級或系級行政單位戳章)或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入選團隊成員參與切結書**

- 一、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提案，本人同意經審查結果為入選團隊後，已充分了解並切實遵守青年署「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及「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申請簡章」等相關規定，參與並完成計畫。
- 二、 本人確定所填寫內容及交付資料（含相關附件）均屬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繳回已領取獎勵金且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團隊名稱：_____（請填）

本人：_____（簽名）

本文件填寫完成後，請於 O 月 OO 日（星期 O）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工作小組（地址：100033 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9 之 24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

一、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_____
-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_____（縮網址）
- (三) 議題簡述：_____（以 15 字為限）

二、行動方案簡述

- (一) 主軸議題及說明
- (二) 在地議題行動需求分析與規劃

三、國際組織線上聯結訪問日程表

（國際組織不限國家至少 10 個，惟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期										
國際組織										

*自行增加表格

四、國際組織線上聯結準備作業說明

編號 1	國際組織(中英文)	
	國家	
該組織關注議題		
組織聯繫窗口（姓名/職稱）		
組織網站及聯絡資訊（電郵/電話）		
預計線上聯結方式	(請規劃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進行議題諮詢、行動方案研議及經驗交流)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及說明		
（參考內容） 1. 該組織從事相關議題、專案或計畫之說明 2. 欲與該組織訪談或諮詢之問題或重點說明 3. 確認與該組織聯繫日程之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自行增加表格

五、行動方案諮詢紀錄(Mentor：_____)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諮詢重點說明	
(參考內容)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反思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六、團隊成員分工表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七、行動側拍紀錄說明

- 內容：不拘，可包含團隊討論、與Mentor諮詢過程或與國際組織訪談等畫面。
- 數量：5-10張
- 規格：影像或照片原始檔(JPG檔畫面清晰，至少1MB)
- 上傳位置：團隊雲端資料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成果

一、團隊名稱：

二、行動方案簡述：

三、國際組織之訪談與執行成果說明（國際組織不限國家至少 10 個，惟不含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編號	聯結日期	國家	組織名稱	組織規模	組織說明	聯結過程紀要	後續可建立聯結或團隊反思	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源	提供青年國際參與之計畫或資訊	組織聯絡方式	執行日誌連結
1			中英文	(例如：人數、國內或國際組織)	簡介： 關注議題： SDGs： 執行或行動內容：	(列點)	(列點)	☐ 招募青年國際志工 ☐ 提供海外實習 ☐ 辦理國際會議 ☐ 其他：	(承左欄，如有，請列點簡述名稱、內容)	聯絡人： E-mail： 電話： 社群 / 網站：	(連結縮網址)
2											
3											
4											
5											
6											
7											
8											
9											
10											

*自行增加表格

四、執行日誌（10 篇截圖）

（自行增加表格）					
----------	--	--	--	--	--

五、行動方案諮詢紀錄(Mentor：_____)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參考內容）		諮詢重點說明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反思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六、訪談佐證（10 個露臉之視訊截圖，並註明訪談組織名稱）

（自行增加表格）					
----------	--	--	--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行動方案 2.0
獎金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全體成員簽署

_____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執行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 址								
匯 入 行 庫	銀行/郵局 (含代碼)：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分行/分局 (含代碼)：							
	帳號：							
備註	1.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一、 團隊資訊

(一) 團隊名稱：_____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_____（縮網址）

二、 行動方案簡述

三、 與國際組織聯結性（如何運用國際組經驗調整或優化行動方案）

四、 預期成效（質化成效及量化數據）

五、 3.0 行動方案可行性、後續發展性及影響性

六、 行動期程（或自製甘特圖）

期程	6/1-6/2								
國內 在地 行動	工作坊 1								

七、 在地議題行動具體規劃

行動1 名稱	活動時間	規模	性質	實體地點/ 線上連結網址	簡要流程	行動內容簡述

*自行增加表格

八、 行動經費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自行增列表格）	
小計	

九、 團隊成員分工表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

團隊名稱：____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考量團隊執行在地議題行動之實需，採先行核撥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本團隊願意遵守下列切結內容：

- 一、團隊應於 115 年○月○日（星期○）中午 12 時前，依規定完成並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團隊行動成果表單等相關資料。
- 二、團隊未實際執行或未依時程完成在地議題行動、未依本簡章規定提交資料或涉及違法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造成青年署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皆由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且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繳回已領取之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且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另團隊放棄參與計畫，亦應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繳回已領取之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請全體成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行動方案 3.0
獎金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行動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全體成員簽署

_____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 址									
匯 入 行 庫	銀行/郵局 (含代碼)：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分行/分局 (含代碼)：								
	帳號：								
備註	1.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一、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_____
-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_____（縮網址）
- (三) Mentor：_____

二、國際聯結行動亮點成果

- (一) 國際組織簡述（包含簡介及關注議題、執行或行動內容、提供青年國際參與之計畫或資訊）
- (二) 國際組織後續合作與發展

三、在地議題行動亮點成果

- (一) 行動內容（說明具體執行方式及執行甘特圖或期程）
- (二) 質化效益說明
- (三) 量化效益說明（建議提供各項數據）
- (四) 方案未來可持續發展之評析

四、行動方案執行收穫與建議（列點及說明）

- (一) 行動方案執行困境及優化策略
- (二) 團員參與行動方案之收穫與成長（各成員分開撰寫，每人至少 500 字）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 (三) 對 Young 飛計畫精進建議

五、成果報告英文摘要(至少 500 字)

六、行動方案諮詢紀錄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諮詢重點說明	
(參考內容)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反思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七、成果照片

照片(5-10張)及影片剪輯(3-5分鐘)，並請附上影片連結及成果照片。

*撰寫格式(word檔)

- 1.紙張規格：A4大小、橫式書寫、至少10頁
- 2.行距：內文固定行高24點、表格固定行高20點
- 2.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 Times New Roman
- 3.字體大小
 - (1)大標：16號字體
 - (2)小標：14號字體
 - (3)內文：12號字體
- 4.另提供照片原始檔：JPG檔清晰照片，每張至少1MB

團隊行動成果表單

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內容將提供工作小組進行官網、團隊成果展板及電子書製作。

團隊資料		
團隊中文名稱		
團隊英文名稱		
成員姓名		
SDGs 議題 (最多 5 項)	☐ SDG 1 終結貧窮 ☐ SDG 2 消除飢餓 ☐ SDG 3 健康與福祉 ☐ SDG 4 優質教育 ☐ SDG 5 性別平權 ☐ SDG 6 淨水及衛生 ☐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SDG 10 減少不平等 ☐ SDG 11 永續城鄉 ☐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 SDG 13 氣候行動 ☐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團隊關鍵字 (3-5 個，每個 6 字以內)		

國際聯結行動成果（可自行新增項目）		
請依據團隊所屬雲端資料夾之計畫進度填報表 03_國際組織訪談紀錄填寫。		
交流國家		
編號	組織名稱	國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在地議題行動成果（可自行新增項目）			
類型	編號	內容	影響人次
社群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觸及、點閱率	1		
	2		
	3		
	4		
	5		
數位活動 app/線上論壇/線上聊天室/ 線上平臺等	1		
	2		
	3		
	4		
	5		
	6		
實體行動 工作坊/講座/營隊等	1		
	2		
	3		
	4		
	5		
	6		

計畫收穫與回饋	
共 4 題，內容不用太拘束，簡單輕鬆即可，每題 50 字內。	
想對一起完成計畫的其他團隊們說什麼？	
面對在計畫期間遇見的挑戰，你們是怎麼應對的？	
用一段話描述執行 Young 飛計畫的旅程	
對學弟妹說點鼓勵的話，使更多青年成為永續人才吧！	
計畫執行總回顧	
請撰寫 800-1000 字，內容將用於官網、電子書、成果交流現場佈置等處，大家撰寫的內容將決定團隊成果展現的品質，請務必好好撰寫喔！	
一、團隊計畫及理念	
1. 團隊關注議題簡述 2. 關注此議題的緣由 3. 此議題在臺灣社會中遭遇的困境與挑戰 4. 團隊行動方案如何解決議題所遭遇的困境	
二、國際組織交流經驗	
1. 與國際組織交流經驗中印象最深刻的組織及經驗 2. 國際組織值得學習的經驗或觀點	
三、在地議題行動執行經驗	
1. 在地議題行動執行過程中印象深刻的經驗(感動的、驚訝的、好奇的經驗) 2. 認為 Young 飛計畫最有幫助的部分是什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行動方案 4.0
獎金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行動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全體成員簽署

_____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4.0 執行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 址								
匯 入 行 庫	銀行/郵局 (含代碼)：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分行/分局 (含代碼)：							
	帳號：							
備註	1.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

聲 明 書

本人聲明因_____同意放棄參與 115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並不再請領相關獎金。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團 隊：

姓 名： (親筆簽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年 YOUNG飛 全球行動計畫

鼓勵青年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計畫主軸提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從聚焦問題到落實行動；從國際聯結到在地實踐，提升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



讓想法落實，讓改變成真!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3日(五)中午12:00止



18~35歲

(3-6人組隊提案)



具中華民國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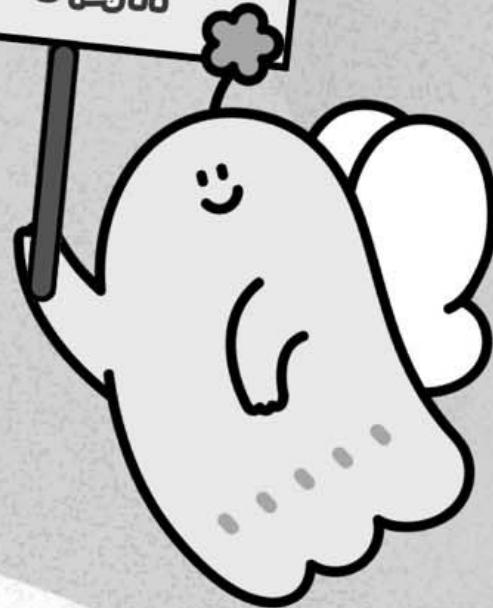


至少3分之2參加Young飛培訓營等完訓者或大專院校推薦該校學生



至少3分之1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資格者

線上報名，即可完成
總獎金高達
80萬!!



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報名網址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廣告)